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签署《配套零部件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类型及金额: 本协议是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者“天成自控”)为客户的乘用车座椅产品进行开发的协议。该协议并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 协议生效条件: 自天成自控、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众泰”)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从生效之日起,一直有效,除非双方签订新的协议代替本协议。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是公司为客户进行 S21 车型零部件即该车型的座椅开发协议。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 协议标的情况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收到与临沂众泰签订的《配套零部件开发协议》。根据协议, 公司接受临沂众泰委托进行 S21 车型零部件即该车型的座椅开发。公司本次是参与临沂众泰 S21 车型座椅的 B 点开发。

(二) 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住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办事处沂河东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西侧金科财税大厦

3、法定代表人：谷明霞

4、注册资本金：440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装饰材料（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开发、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动产、不动产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资质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与临沂众泰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临沂众泰发生的供应及销售业务往来金额为 0 元。

二、协议主要条款：

临沂众泰委托天成自控进行 S21 车型零部件（以下简称“产品”）的开发，本着公平合理、互利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开发产品的有关商务事项签订本协议。

1、开发产品代号、名称及含税价格

本协议中的产品为临沂众泰 S21 车型座椅。产品价格是以人民币计价的含税到库价，包含产品的包装、运输、摊销金额等。该价格根据产品目标成本和天成自控的开发成本进行核算，经临沂众泰审核后双方确认并同意。

2、协议金额：

本协议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3、协议生效条件及协议期限

自临沂众泰、天成自控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从生效之日起，一直有效，除非双方签订新的协议代替本协议。

三、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是公司为客户的乘用车座椅产品进行开发的协议。本协议的履行将进

一步提升公司在乘用车座椅领域的市场份额。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公司临沂众泰进行 S21 车型零部件即该车型的座椅开发协议。根据协议，当天成自控所供零部件没有达到技术协议中的要求时，天成自控不得展开初期批量生产或最终批量生产的活动，否则临沂众泰有权拒绝，天成自控的一切损失由天成自控自负，造成临沂众泰的损失由天成自控负责赔偿。

本协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与公司为该 S21 车型零部件的开发进度、S21 车型市场需求等因素有很大关联，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计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